

望江山院区 3 号楼南侧木屋配套建设工程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2020080235

交易方式：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浙江省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望江山院区 3 号楼南侧木屋配套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0080235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0]39245 号

项目名称：望江山院区 3 号楼南侧木屋配套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2 万元

最高限价：19.2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望江山院区 3 号楼南侧木屋配套建设工程	1	项	具体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 类证书，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 类证书，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4.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备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依然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公告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10:3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电子提交（上传）

备注：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加密或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10:3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启

备注：响应方应在开启时间在线开启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方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解密须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线电子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应已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备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 642 号
联系人（询问）：王工
联系方法（询问）：0571-87312024
质疑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法：0571-85893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小雨
联系方法（询问）：18768473226
邮箱：hongxy@zjsct.cn
质疑联系人：总师办（钱工、冯工）
联系方法：0571-87631297、0571-85331293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731202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 64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6 室 联系人：洪小雨 联系电话：18768473226 Email: hongxy@zjsct.cn
3	采购项目名称	望江山院区 3 号楼南侧木屋配套建设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CTZB-2020080235
5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 642 号
6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
12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望江山院区 3 号楼南侧木屋配套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其所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	最高限价	19.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工程特点、施工现场现有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院区不停诊运行使用、施工场地狭小、施工时间受限、道路及院区人流量大等 ），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6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资格后审。
17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法）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任何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7312024 如施工图及本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存在矛盾、不符或缺漏项的，请在

		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视同已全面考虑在最后报价中，成交后，除设计变更外，采购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调整。 如中标，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19	答疑会	不组织集中答疑会，如有疑问，在询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询疑截止时间	<u>2020 年 8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u> 以将电子稿扫描件发至 hongxy@zjsct.cn，并须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公章可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u>（1）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u> <u>（2）如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u> <u>（3）如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u> <u>（4）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u> <u>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报价的编制。</u>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产）：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6 室洪小雨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每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在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进行盖章、签字），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24	磋商保证金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26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27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规定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2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2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3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已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hongxy@zjsct.cn 联系人：洪小雨 电话：18768473226）；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核实履约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金）
33	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办法和费率的 <u>60%</u> 计算,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 （2）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收费标准 <u>60%</u> 计算，不足 <u>1800</u> 按 <u>1800</u> 元计取。 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34	其他	（1）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2）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若响应内容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规定，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标。
35	特别提醒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36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磋商响应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37	特别提醒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响应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hongxy@zjsct.cn）。谢谢配合。

一、采购说明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是指本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转包与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合同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3.10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1.13.11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1.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3.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加盖公章**）：

A、资格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编制）。

B、报价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初次报价一览表；
- （3）工程量清单报价；
-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商务和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其他资信材料；
- （4）廉政承诺书；
- （5）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
- （6）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1.2 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及格式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内容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3.2.2 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 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3 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3.2 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3.3 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填报，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7.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开启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7.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7.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9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10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开标、磋商程序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4.2 磋商准备

4.2.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 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终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3 在线解密

4.3.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4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4.5.7 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5.8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评审报告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水平得分也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6.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六、其他说明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3）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7）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18）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19）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4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

2. 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的方式。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报价为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4 计价方法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以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其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有描述不清楚或不完整的，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将视作供应商的报价已结合施工图及施工规范进行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增减）工程量，供应商对此不得有异议。

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所填报的价格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即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其中：报价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应根据本单位企业定额确定，没有企业定额的，可参照本省计价依据；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应按照本单位自己掌握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如没有，可参照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确定；企业管理费、利润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竞争状况、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2.6 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本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是按通常项目列出，供应商可根据自行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对已列项目外，且必须发生的项目自行增加，并填报综合单价。成交后，措施费用一次包干，不因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

措施项目清单中相关措施项目费用含义如下：

施工技术措施费

（1）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和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2）脚手架费：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3）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根据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即上述技术措施项目未包括，而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发生的技术措施费用。

施工组织措施费

（1）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的各项费用。

（2）文明施工费：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安全施工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4）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场）以及在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5）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等。

（6）缩短工期增加费：指因缩短工期要求发生的施工增加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周转材料加大投入量所增加的费用等。

（7）二次搬运费：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设备等二次搬运费用。

（8）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工程、设备进行保护所需的费用。

（9）施工期间，确保不影响医疗场所的正常运行所需的费用。

（10）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如行车干扰费等发生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项目。

2.7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措施项目按“措施项目分析表”进行报价分析。

2.8 规费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2.9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2.10 如发生施工水电，则费用按实际发生用量装表计量，并按水电部门收费规定支付给发包人，如不装表则按最终总审定价的 0.7% 支付给发包人；如不发生施工用水用电则不计取。

2.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报价的固定综合单价中考虑。

2.12 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

2.13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要求选用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产品（采购人有提供参考品牌可以从参考品牌中选择其一），供应商报价时应按采购要求（包括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对主要设备材料（详见下表：《主要材料（设备）品类表》）的生产厂或品牌进行明确，未明确的，一旦成交，采购人将有权在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一供施工使用（采购人有提供参考品牌从参考品牌中选择其一），且投标报价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拒绝。

供应商在施工时须按响应的品牌及厂家采购，采购前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监

理工程师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如遇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供应商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承包人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4 报价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供应商应按其规定格式填写；对采购人无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也应在备注栏中标明选择的品牌。若供应商未列出的，在施工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且报价不予调整，费用差价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5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16 供应商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7 公共费用（如交通、过路过桥、市容、卫生、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18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2.19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相应费率下限，详见清单编制说明。未计取的视作优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0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详见清单编制说明，未计取的视作优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1 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规定计取，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未计取的视作优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2 按国家有关规范及图纸要求，建设单位保留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权利，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承包人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如检测不合格，则检测及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23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详见采购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各子项综合单价报价时须计辅材费、现场交接保管费（含工地卸车、交接验收、保管、二次搬运等费用）和就位安装及调试费（含试运行）等，以及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未计入的视作优惠。

2.24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人民医院望江山院区，施工场地有限且院区为坡地，院区日常病患人流较大，供应商一旦成交，施工时务必需做好降低噪音、防尘、减少干扰、安全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的防护措施（防护措施必须确保安全、美观、采用硬质防护及彩绘饰面覆盖，彩绘内容按采购人要求），确保医院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和急诊的不停诊，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请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2.25 本项目施工场地空间有限且院区为坡地、出入施工现场的通道与院区道路为共用道路，院区日常人流较大，施工过程中的设备材料的运入和建筑垃圾的运出方式应科学合理（车辆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进出车辆前后必须有专人引导、疏导，禁止使用制动性能差的三轮车、拖拉机等），请供应商递交磋商

响应文件前对现场进行踏勘，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据现场条件选择科学合理的设备材料运入和建筑垃圾运出的方式，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2.26 院区位于山地、林区，必须高度重视防火工作，动火前必须向采购人申请方可动火。

2.27 本工程限制施工时间：早上 7：30 以前；下午 21：30 点之后不得施工。其余时段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病人有投诉的情况下，工程施工将受到一定限制，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施工场地无宿舍，垃圾指定地点堆放，垃圾必须日清，施工范围外无材料堆放场地，无烟医院全院区禁烟。

2.28 采购人不支持供应商不平衡报价，发现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不平衡报价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甲供。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但不限于此，排列不分先后；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2. 技术要求

（1）施工期间内完成除绿化外其余所有施工项目，绿化部分根据天气情况，确定种植时间。

（2）采购文件及清单未议事宜，均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现行标准进行实施；如果有国家新颁发的标准和规范，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3）医院作为特殊场所，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医院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列《医院装修改造等施工特别注意事项》：

为保证装修改造期间医院正常的诊疗秩序及减少安全隐患，在按规范施工的情况下特别强调如下要求，对于违反以下要求的行为，基建科将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上不封顶）：

① 施工区域采用细木工板及喷绘布围护，要求简洁美观，封闭防尘要彻底，同时做好原有装饰不拆除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② 现场垃圾每天施工结束前清理完毕，垃圾（除管板外）必须装袋清运，并保证垃圾清运通道在每次清运完成后予以清洁，否则医院有权不提供电梯运输服务。垃圾清运及材料进场由指定电梯搬运，时间为每天晚 18：00 至次日晨 6：00；

③ 施工人员必须由指定通道出入工地现场，并要求服装整洁；

④ 噪音控制，较大噪音工作时间必须安排在非门诊时间进行，并能够根据医院的通知及时停工；

⑤ 安全用电，严格三级配电箱制度，杜绝乱拉乱接等不规范用电行为，禁止从医疗电源取电；

⑥ 施工场地严控吸烟，如果不能保证禁止吸烟，必须按照医院要求设置吸烟点，吸烟点外禁止吸烟。除指定灭烟筒外，工地现场发现烟头立即处罚；

⑦ 按照规范和医院要求配置施工现场消防设施；

⑧ 施工现场位于行政办公、诊疗、住院等区域的，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减少噪音、降低干扰的措施，不能影响医院正常的办公及诊疗。

⑨ 医院没有搭建临时设施及宿舍的场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同时禁止工人在工地上住宿、生火做饭，一经发现，将严格按规定进行扣罚履约保证金。

上述注意事项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未考虑视作优惠，中标后也不予调整。

三、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要求选用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产品，供应商报价时应按采购要求（包括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参考品牌）对主要设备材料（详见下表：《主要材料（设备）品类表》）的生产厂或品牌进行明确，未明确的，一旦成交，采购人将有权在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一供施工使用，且投标报价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拒绝。

供应商在施工时须按响应的品牌及厂家采购，采购前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如遇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供应商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承包人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医疗机构建筑的内部装修材料和临时装饰性材料或分隔组件的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应符合 GB50222 和 GB20286 的规定。建筑内容装修确需改变原设计的，应经有关部门核准并不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或遮挡消防设施，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或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影响疏散通行。

医疗机构使用的建筑消防产品，其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且应符合 GA588 规定的市场准入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品类表》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第 2 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采购人推荐生产厂或品牌	技术要求
1	水泥	海螺、三狮、钱潮、尖峰或相当于	
2	轻质混凝土砌块	上海“伊通”品牌、开元、长兴“伊通”品牌或相当于	
	人造石	杜邦可丽、富美家、LG、或相当于	
3	塑料排水管、给水管、电线管	中财、伟星、金德或相当于	
4	电线、电缆	中策永通、浙江久盛交联、杭州电缆、通鼎互联或相当于	
5	双绞线缆	罗格朗、一舟、百通或相当于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采购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

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缺陷保修期等要求的；
-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 8)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技术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 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工期进度安排计划不可行的；
-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4)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
- 5)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2.3 报价符合性审查

2.3.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3.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3.3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磋商小组书面质询，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3) 改变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4) 磋商小组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符合2.3.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3.4.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资信分（1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0-3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0-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	0-2
二、商务技术分（60 分）		
技术管理人员配置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性。	2-5
施工组织管和现场布置	施工组织管理结构、现场布置的合理性。	2-5
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	2-5
质量控制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科学、可靠性。	2-6

设备材料质量控制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性。	2-6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的档次、节能环保、技术指标符合性。	3-8
机械配置	施工机具、检验仪器的投入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程度。	1-4
专业工种配置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满足工程需要程度。	1-4
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科学合理性。	2-7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	1-5
供应商相关承诺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要求响应性承诺。	1-3
节能环保	对所投材料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所投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评分应高于只取得其中一项认证证书的情况。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0-2
合计		70

3.4.2 报价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四、供应商得分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排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七、供应商义务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八、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杭州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本项目指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下同），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本合同指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下同），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杭州市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审核；每月 25 日前提提供本月工程施工情况、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如果工程师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需求，使用前需报发包人批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对第三方外传（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对第三方外传（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在决算中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管线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本现场配置点，配置点之后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的设计、配管、配线、安装、管理和维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用水、用电不装表计量，按最终审计审定价的 0.7% 支付给发包人。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现场与市政道路已连通, 但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 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承担相应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签发开工令前完成，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并提供必要支持。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验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对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维护，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范围内树木及绿化（如有）的迁移、砍伐须得到监理、发包人批准；对已知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如有），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投标时已考虑了保护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已有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征得当地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害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含各种专业配套所需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报告与相关影像资料）及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不少于 4 套、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电子版不少于 2 套（如相关部门提出需增加时，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門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少于）： /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及交付发包人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现有成品，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 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标化工地，做到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如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其他分包单位调整现场布置及施工流程，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的要求。

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自备柴油发电机）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保证现场关键部位施工的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立即启用自备电源以保证连续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后，负责接收、保管、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无偿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设施及场地平面布置，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图纸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杭的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⑦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滴漏。

⑧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⑨承包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除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的要求外，还必须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建筑节能的专篇。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专篇中必须详细反映如何保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具体措施，建筑节能的专篇中必须详细反映如何满足目前建筑节能规范要求的具体施工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合同价款中应充分考虑上述措施的一切费用，且不得改变。

⑩承包人施工期间如需动火，则须向发包人保卫科、基建科申请动火证后方可动火，未经申请擅自动火将根据情节的轻重予以扣除相应的文明安全生产保证金，因擅自动火或不规范用火而引起的消防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⑪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⑫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⑬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相关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达到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标准。

⑭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

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满足档案移交及相关部分的要求，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费含在合同价款中。

⑮承包人应将自行采购主要设备材料及检测机构报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用于本工程。

⑯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

⑰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消防工作，按要求设置灭火的器材和设施，并保证消防器材与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以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⑱其他与本项施工相关的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到位率不得少于日历天数的 85%，即每月 26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则扣除全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按项目经理不到位考核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于 500 元/人/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所述派驻本工程的其它管理人员；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履约保证金；更换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履约保证金内容包括：

a) 质量保证金占 30%，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b) 工期保证金占 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c)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25%。项目负责人若不能按要求到位，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d) 文明安全生产保证金占 10%，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除扣除保证金外，还须承担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相关责任。

e) 工程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占 5%。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

（3）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数额。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考核情况无息退回相应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二是承包人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三是合同履约考核手续齐全。）。

（5）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现场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但监理人在签署有关开工、停工、复工及工期延误，一切与经济有关的文件时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浙江省、杭州市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

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②承包人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若损及发包人（业主）利益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④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方案、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施工。

⑤文明施工应按建设部、省及杭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实施，必须达到市级标化工地标准（以相关部门核发证书为准）。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根据国家、省及杭州市的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即使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工程师尽快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即使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工程师尽快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发包人
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每延误 1 日历天扣除承包人工期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延误时间超过 20 日历天的，则扣除承包人全额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发包人有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海啸 ;

(2) 12 级以上的台风、龙卷风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①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发包人供应的除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②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试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③有关工程关键材料（设备），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④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本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文件明确品牌（厂家）的必须按明确的的品牌（厂家）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

3)、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4)、承包人必须使用散装水泥、新型建筑材料等。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监理、发包

人的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由承包人提供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由承包人提供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提供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条执行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_____（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_____（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本专用合同 12.1 的规定进行单价认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使用权归发包人，是为预防可能发生的项目而预留的金额，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无权使用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材料（设备）、人工工资、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

b、在工程施工中承包商应能预计的所有费用；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如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f、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g、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

h、非承包人造成持续停水超过 96 小时及连续停电 96 小时以上导致停工时，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工期顺延；

i、规费、税金等为费率包干；

j、技术、组织措施费不管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偏差或漏项，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k、计日工按发包人签证数量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只计取税金。

L、保证医院不停诊的相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供应商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以“项”为计量单位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固定价格包干，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确定。）

a、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注明一次性包干的除外），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修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组价，其中材料（设备）价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无投标价但有信息价（《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按施工合同工期前 80%月份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并按投标价/招标限价下浮后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的签证价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投标口径计取；

④若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投标报价或取费等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

注：1、信息价是指《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与《浙江造价信息》正刊都没有信息价的双方协商确定或发包方签证确定；

b、由于工程量清单误差、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相应单价均执行原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c、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d、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仅计取材料（设备）价差（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税金，其余不作调整。

e、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定、及竣工资料（竣工图、现场签证单等）调整；（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应按实调整，工程量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单，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定计算；（3）按项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整；（4）本工程发包人最终施工的内容需跟政府部分最终审批的规划或设计文件为准，由此造成的工程施工内容的增加或减少均按增加或减少后的实际工程量计量。

土方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完成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形象进度（或到达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时间节点）后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该报告及进度款申请已经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发包人在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的，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因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存在异议，未能在 14 天期限内向承包方进行确认的，不得视为发包人已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待发包人查实存在异议部分并与承包人共同核实后，核实确定的工程量方可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该工程量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确认后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报告延期、收到通知后不参加工程量核实造成已完工程量报告不能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确认的，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顺延。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申报进度款时应采用 excel 表格和软件上报，要求采用广联达或擎洲软件（包括图形、钢筋、计价），无法采用工程量计算软件的，工程量计算可采用 excel 表格计算工程量，但应保证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清晰、明确，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审核进度款。

工程签证应在签证发生之日起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完毕并上报监理人，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理工程签证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编制月度报告，每一份月度报告应包括：

- （1）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详细说明；
- （2）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 （3）承包人在现场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 （4）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5）安全统计；

（6）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7）按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要求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

（1）工程完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考核情况无息退回相应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二是承包人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三是合同履约考核手续齐全。）；

（2）由于其他零星项目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结算时支付；

（3）结算经审计审定，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8.5%；

（4）余款审计审定价的 1.5%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 年经验收无故障，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 2 个月内支付完毕。

（5）其他：

①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凭证，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②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项目所在地税务局开具的抬头为发包人的建安工程专用发票和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③合同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的支付程序为：承包人提交书面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结算须经审计后），由发包人直接拨付到承包人账户。

④在合同中所有单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总包（如有））移交竣工资料，并经总包（如有）、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移交的竣工资料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后期办理工程整体竣工备案时如档案馆认为报送资料有缺失，承包人应在7天内补齐。

⑤本工程所支付的施工进度款、承包方必须专户管理并用本工程；为此，发包人将不定期组织核查、发现承包人挪作他用有权拒付工程款。

⑥发包人在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发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在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后 2 个月内不得以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此期间暂停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

工程款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收到后 7 个工作日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后 7 个工作日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14 个工作日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约定。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所有临设必须拆除、所有承包单位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所有建筑物表面必须清洁干净，否则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_____（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_____（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用于决算的一套竣工图需将设计变更联系单在原施工图纸上进行详细标注，并附详细的设计变更联系单。_____

_____（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消防、规划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_____

_____（4）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时应附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等一切技术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提供，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以上资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款。_____

_____（5）承包人在发包人需向城建档案馆提供资料时，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整理好所需资料同发包人一起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如档案馆认为报送资料有缺失（除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应在 7 天内补齐。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

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金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 承包人____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 承包人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对工程现场进行整理、清洁且按时撤场。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进行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2)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和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3)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所有临设必须拆除、所有承包单位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不具备结算条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经审计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承包人应保证结算的准确性，发包人只承担核减（增）额5%以下（含5%）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号：追加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尾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提供审计费已付凭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期限见保修合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1.5 %的工程审计审定价；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本合同条款 21.6 条（12）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2.4.4。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未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且承包人在半个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经验收，如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每发生一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未报发包人职能部门、监理验收而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除按合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条款执行外，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5000 元/次。

（3）材料到场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履行报验程序，未履行报验程序而擅自用于工程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2000 元/次；报验材料试验结论在施工后出具仍不符合要求的，除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外另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4）分项工程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的（经鉴定为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或产生安全隐患的），如采取技术措施后能符合规范和使用要求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费用外，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 元/次；如不能整改，但通过设计复核能投入使用，除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外另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5）同一事件监理工程师发二次以上通知单从第二次起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次。

（6）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生未一次性通过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外，医院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10000 元/次。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其中文明施工包括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材料堆放、现场防火、施工标牌和生活设施等方面，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安全施工包括“三宝、四口、五临边”等防护措施及安全检查、安全资料等方面，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

（2）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未按施工资料管理规范及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及报审的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5000 元/次。

（5）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的处罚及赔偿不受 7.5.2 合同条款的约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现场到位率按中标承诺（其中，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到位率不得少于日历天数的 85%，即每月 26 日历天），项目经理不能按承诺的现场到位率到位，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未达到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罚款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月进度款不足罚扣，则从后续月份中扣除）。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到位考勤方式：由发包人制定，具体办法在进场时由发包人书面通知。上述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b)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在资信业绩、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先人员。

c)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除整改后必须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d) 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或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施工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根据监理记录或监理整改通知，若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力而导致该问题监理签发第二次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累计三次以上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e)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5）承包人不得以变更造价签证存在争议或未达成一致而暂缓施工或停止施工，如发生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如承包人因违约而致使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工期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等任何类型保证金不足扣罚时，发包人仍有权就不足部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对于承包人实际施工工程量，双方约定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符合本合同第 12.4 条之约定的情形下，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解除合同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损失，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台风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_____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21.1.1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 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 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 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21.1.2 应当认为, 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1.2 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

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在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的见证下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1.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当地单位和居民发生的施工纠纷自行解决，若因政策原因引起的施工纠纷由发包人共同配合解决。

21.4 对于与总包（如有）或其他分包人间产生的经济方面的纠纷，承包人应尽量自行协商解决。当无法达成一致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最终协调结果。

21.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6 其他补充条款：

（1）材料（设备）必须做到分类堆放，堆放整齐，标识清楚，并且保证场地和施工道路清洁。主干道路两侧 2 米范围内严禁施工作业、堆放材料和机械设备或搭设其它设施，未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书面同意占用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

（2）在建和已竣工住宅内严禁住人或作为仓库，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施工现场一律不准未成年人进入，发现未成年人在施工现场（包括宿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 元/人次。

（3）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以下人员，无法胜任本岗位工作，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现场，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人天；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3)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已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上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5）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项目部人选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200-1000 元/人·次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材料商、分包商工资及各项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资而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追究或处罚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代付承包人应付的工资或其他款项，并按代付总额的 20 %作为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补偿，该补偿款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7）在招标文件中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确定的品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则更换的品牌应首先在推荐的其他品牌中选择，并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且价格

不得超出中标价。

（8）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与总承包人（如有）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合同)，并送监理、招标人备案，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无故拖延总分包管理协议(合同)签订，致使项目进度因受影响的，每拖延一天，处以 2000 元/天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9）承包人应认可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并积极配合其工作。

（10）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一般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处理，48 小时内解决。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解决问题）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并另收取维修总价 10%的管理费。此代修理费用及管理费经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8 小时内解决。否则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并另收取维修总价 10%的管理费。此代修理费用及管理费经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 维保人员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常住现场，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指导物业管理人员熟悉并教会其维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望江山院区 3 号楼南侧木屋配套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廉 政 责 任 合 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招标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另外对乙方处以本工程造价 1%的罚款；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 》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承发包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对各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和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各方职责

（一）甲方

- 1、按合同要求在开工前提供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落实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
- 2、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和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组织会审乙方制定的管线保护及周边建筑物保护方案，落实相关费用。
- 3、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甲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 4、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由甲方采购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甲方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5、对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社会治安等外围工作进行协调处理。对同一施工场地内的多家施工单位（分包除外）的管理进行协调。
- 6、涉及工程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甲方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 7、对甲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8、督促乙方制订完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质量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其它有关承诺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质量安全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 9、根据各级主管部门布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评或专项整治督查，提出整改意见，出具整改通知书。
- 10、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各管理单位以及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1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12、督促乙方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将工程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之中。检查乙方对工程车辆的交通安全监管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二）乙方

- 1、严格遵守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

任制确定安全与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制定各项质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专款专用。

2、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与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和总监签字审定后，报甲方备案。

3、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4、组织各级质量控制要点和安全技术交底，开展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5、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甲方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复检。

9、严格执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一旦出现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治安案件报告的及时性负责，并对由于发生瞒报、迟报而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0 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接受甲方的检查考评，及时落实整改，并限期向甲方消项；接受监理方现场管理与监督，对发现的违规施工和存在的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11、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工程竣工后，在未验收交接前须加强成品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设施完好，防止事故发生。

12、施工前积极主动进行现场管线调查，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交底，开展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

二、关于甲方的检查与评价

甲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考评，采取日常检查和事故双控制，即通过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每月现场检查综合评价，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工程建设有责质量安全事故，作为对乙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评价依据，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1、优良

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各方、政府部门及沿线社区（单位）反映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建设有责质量安全事故，且月度考评分数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

2、合格

日常管理基本按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建设有责质量安全事故，且月度考评分数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85 分以下的。

3、不合格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建设有责质量安全事故的；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被通报批评或新闻曝光、网上曝光，并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在日常监督检查

查中发现问题较多、较严重，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月度考评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

甲方每月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检查考评或不定期抽查，并将每月检查考评结果予以通报。

三、本责任书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管理单位日止。

四、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附后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页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页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页码)
6.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编制）..... (页码)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下表二选一）。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本公司是_____（未__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或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公司是_____（未__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A.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参考）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编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 A 类证书，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 B 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 C 类证书，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附件一：项目经理无在建、在投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在投工程承诺书

浙江省人民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无在建、在投工程，符合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条件。如项目经理有在建、在投工程，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条件的，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诺书

承诺书

我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页码)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页码)
3. 工程量清单报价.....	(页码)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页码)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望江山院区 3 号楼南侧木屋配套建设工程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保修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专用章）

编 制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一)+(二)+(三)]*税率}	
	总报价 [一+二]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项	1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项	1		
2	二次搬运费	项	1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项	1		
合计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2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2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2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2				
(2)	井架防护棚	m2				
(3)	升降机防护棚	m2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3				
6	安全隔离网	m2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2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2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2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2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2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2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2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食堂	m2				
3	厕所	m2				
4	浴室	m2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2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5					
人 工 小 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5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单位工程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房屋建筑 与装饰工 程	通用安装 工程	...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 *税率]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单位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请输入分部名称, 电子评标 勿删]									
1											
合计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单位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请输入分部名称, 电子评标勿删]									
合 计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清单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请输入分部名称, 电子评标勿删]										
合计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单位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请输入分部名称, 电子评标勿删]										
合计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人工费小计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人工费小计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它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 计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费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2) 后附供应商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人民医院（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因素对应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自评分	响应内容 页码
一	履约能力			
1				
2				
3				
二	技术水平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供应商其他资信材料.....	(页码)
4. 廉政承诺书.....	(页码)
5. 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	(页码)
6.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页码)
7.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8. 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开标活动，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委托代理人均指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确定的代理人

三、供应商其他资信材料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企业信用证明、以往业绩及合同、获得的荣誉证书等（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材料不需重复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	1、证书号：		2、发证单位：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联系电话	1、地址：		2、联系人：	3、电话：	
	4、邮编：		5、传真：		
开户银行	1、名称：		2、账号：		
下属施工单位（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组织机构框架					
经营范围					
荣誉等					
企业信用					

后附相关材料。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响应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

疫 情 防 控 风 险 承 诺 书

浙江省人民医院：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响应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我公司坚决落实主体责任，承诺本项目拟投入所有人员均持有杭州地区绿色健康码；对于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的要求，如在施工中出现人员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误工费等均由我公司承担，疫情扩散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选定的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要求按以下排序编制：

总则

第一章 编制依据、工程概况及施工目标

对编制依据、工程施工使用的规范文件、工程概况及施工目标进行表述。

第二章 施工管理部署

对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总体构想、施工管理进行表述。

第三章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体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原则，对施工现场布置、施工用电布设、消防器材布设等考虑进行表述。

第四章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对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方法进行表述。

第五章 针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及针对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第七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

第七章 施工进度计划

第九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如如何对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工序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表述。

第十章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一章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二章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对保证工期的措施、进度的各项具体措施进行表述。

第十三章 成品保护方案及承诺

第十四章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与保证措施

对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表述。

第十五章 与各相关单位的管理协调

第十六章 雨季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七章 保修承诺和维修方案

对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承诺、竣工回访和维修方案等进行表述。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合同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								

注：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以上管理人员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必须在投标期间由社会保险平台打印出来并盖社保局公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若成交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_____（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仅用于开标解密完成后填写好扫描发送至hongxy@zjsct.cn邮箱，不需要提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